

关于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9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194 号

**关于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关于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194 号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宜昌交运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宜昌交运 2019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宜昌交运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宜昌交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



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宜昌交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祁涛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运”或“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完成收购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九凤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三峡九凤谷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如下：根据公司与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裴道兵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通过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裴道兵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9]04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九凤谷全部权益价值以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9,079.81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三峡九凤谷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9,079.81 万元。公司以 7.03 元/股的价格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裴道兵共计发行 12,915,802 股股份，用于购买三峡九凤谷 100% 股权。

（二）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6 号），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

2019 年 8 月 16 日，三峡九凤谷完成了 100% 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宜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三峡九凤谷股东变更等事宜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三峡九凤谷成为宜昌交运的全资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裴道兵将作为本次出资的三峡九凤谷股权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734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交易中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裴道兵共计发行股份 12,915,802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二、 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裴道兵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和裴道兵承诺，三峡九凤谷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各年度分别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目标公司的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额后的金额分别不低于 800 万元、950 万元、1,150 万元。

若三峡九凤谷在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和裴道兵应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双方的约定向公司逐年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主体应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再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总数。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三、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审计后的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94.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目标公司的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额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31.10 万元，超过了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